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0467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8 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商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 XXX XXX XXX XX（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顧店等工作，經分別訪談 X 君、訴願人委託之○○○（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乃以 114 年 2 月 18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01404 號書函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821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0467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6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114 年 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

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僱用 x 君工作，是 x 君到系爭場所找訴願人老婆聊天，事發當日訴願人有事外出，訴願人老婆去國小接孩子放學，x 君就在系爭場所等候，並未販售飲料。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查得 x 君在系爭場所，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1 月 8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4 年 2 月 6 日、7 日訪談 x 君、○君之調查筆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可資參照。惟查本件：

(一)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2 月 6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 我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以工作事由申請居留簽證來臺。問 113 年 11 月 8 日本隊於該店家執行查察……發現你 1 人在該店從事顧店、銷售飲料工作是否正確？本隊提供圖 1、圖 3 及圖 4 中，穿藍色短袖上衣女士是否為你本人？答 是我本人。當時老闆娘去旁邊的學校載小孩，我幫他看店裡一下，大概 10 分鐘，還有聊天一下子。問 你在該店家工作多久？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答 以前大學的時候有在那間店打工。112 年 5 月左右畢業後，就沒有做了。畢業後我有時候會去那間店找老闆娘跟其他朋友聊天，那天……老闆娘就跟我說她要去載小孩，大概 10 分鐘就回來，……所以我就待在店裡，我已經很久沒有

在那邊上班了。……」上開調查筆錄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2 月 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本隊人員於本(113)年 11 月 8 日 16 時 30 分許至臺北市大安區○○街○○號……發現 1 名越南籍女性 XXXXXXXXXXXX 【……下稱 X 女】1 人在該店顧店、銷售飲料工作……你是否知悉？你是否為該店負責人？答 知道。負責人是我男朋友○○○，我可以代替他製作詢問筆錄。……問 本隊出示當天查察圖 1、圖 2、圖 4 及圖 5 供你指認，圖中身穿藍色短袖上衣女子係何人？答 是我朋友○○。她在很久以前就是這間店的員工……問 X 女在店內負責什麼工作內容？答 沒有。……問 請問 X 女應徵工作的過程為何？何時開始工作？……答 她沒有在這裡上班，她當時是來店裡找朋友。……」上開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本件依 X 君於調查筆錄之供述，其 113 年 11 月 8 日係至系爭場所老闆娘(按：應指○君)跟其他朋友聊天，因老闆娘去旁邊學校載小孩，其就待在店裡，大概 10 分鐘，○君於前揭調查訪談時亦表示 X 君當時是去系爭場所找朋友；則 X 君是否確有於系爭場所從事顧店等工作？自前揭調查筆錄尚無從知悉，遍查全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查證及說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為其從事顧店工作所憑之事實及理由為何？尚有未明，容有由原處分機關釐清確認之必要，是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 X 君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